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文件

深汕指〔2019〕7号

签发人：叶健德

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汕尾市工信局、财政局、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对口帮扶指挥部、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2019—2020年）业经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

为规范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建设提速提效，支持更多产业项目集聚园区发展，根据《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章 申报依据

第一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5]103号）；

第二条 《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三条 园区范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以及龙岗区与海丰县、光明区与汕尾城区、坪山区与陆河县、罗湖区与陆丰市结对共建的产业园区，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产业园或产业集聚区。

第四条 项目范围。位于以上园区内的产业和非产业项目。产业项目是指在以上园区范围内的研发、生产、制造类工业企业项目，申报产业项目贴息资金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

件。非产业项目是指整体位于园区内开展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非产业项目申报贴息资金](#)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三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五条 资金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深圳4区驻汕尾各县(市、区)指挥部(以下简称“各区县指挥部”)、符合本规程第三条规定的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和管理。

(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 (1)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 (2) 协调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做好拟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考察、审计等工作;
- (3) 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转拨资金;
- (4) 会同深圳市财政局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 深圳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编报年度预算计划;
- (2) 负责对拟资助项目的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核;
- (3) 下达资金指标和资金文件;
- (4) 会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制定并发布操作规程、申报指南;
- (2) 受理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

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申报材料，开展项目评审、考察、审计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 (3) 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贴息资金审核意见；
- (4) 负责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
- (5) 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四)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 受理企业和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 (2) 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提交企业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
- (3) 协助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资金专项用于：

- (一) 园区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 (二) 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非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在年度支出计划安排使用资金时，优先安排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再安排非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第七条 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条件：

- (一) 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工业类企业；
- (二) 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 项目贷款获得银行机构批准，发放贷款，并已支付利息；

(四) 贷款已用于本企业园区项目建设或购买生产设备；

(五) 企业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包括但不仅限于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费用、符合环保的要求等；

第八条 非产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贷款贴息：

(一) 园区征地拆迁及土地开发项目；

(二) 为重点产业配套的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系统购置以及专用软件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 与重点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园区内道路、桥涵、隧道、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水电气热、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

非产业项目必须整体位于园区内，项目所有方、申报方和贷款主体原则上应一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不得申请贴息资金：

(一) 申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或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市场监管年检或年报、纳税、缴纳社保费用的；

(三)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四) 申报单位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 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六)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七) 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八) 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判决的；

(九) 存在其他不得申请项目贴息资金的情形。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 贷款贴息标准：

(一)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当年发生的贷款贴息，在次年给予贴息补助。

(二) 对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单一项目贴息补助每年度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市政基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非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30% 的补贴。

(四)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贷款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贴息产生年度企业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按核定贴息额度与已享受支持额度的差额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三) 贷款发生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 (五) 贷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付利凭证;
- (六) 贷款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七) 所贷资金使用支出流水或转账记录及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 (八) 贷款年度获得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情况;
- (九) 项目立项证书复印件;
- (十) 主管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提交一式 4 份，按 A4 纸规格和上述顺序汇编成册并加盖公章。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第六章 申报时间及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按照要求抓紧编制申报材料向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申报。

第十三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和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园区管委会必须在受理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第十四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会同汕尾市工信、财政部门开展专家评审、现场考察。

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对申报主体所申请的贷款贴息

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专家评审组由 3 名技术专家构成。专家组讨论选取组长 1 人，专家组对项目的要件审查，对关键要件（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文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银行付息凭证）采取一票否决的方式，即直接淘汰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缺少关键要件的项目。每个专家需在该组的评审结果上签名确认，从而得出贷款贴息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召开办公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每个项目或企业的贴息额度。

第十六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对拟资助项目或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资格。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之后，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将形成最终审核意见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查。审查通过之后，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深圳市财政局报送申请用款，深圳市财政局将资金文件和资金指标下达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再将资金转拨给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第十八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将办理情况函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

第七章 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划拨过程中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不得与其他人员和机构合谋串通，一经发现核实，移交纪委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企业或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一经发现核实，追究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法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聘专家和机构必须坚持公正、独立和谨慎的工作原则，严禁泄露企业秘密，所有资料不得留底，严禁向企业吃拿卡要或与企业合谋骗取政府资金，一经发现核实，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该项资金使用完毕。2016 年 4 月 5 日印发的《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深汕指〔2016〕11 号）同时废止。